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貞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宜成大樓管理委員會等間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2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7萬0,5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3,7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